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 1、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4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工作遵从《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
- 2、本期债券简称为“22 朔州债”，发行规模为 4.90 亿元人民币。
- 3、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5.50%-6.8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8 月 5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的形式进行申购，5 号发行室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
- 5、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详细阅读《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发行文件。

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列词汇具以含义：

发行人 /公司：指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4.90 亿元的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组织。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承销团其他成员：指除了簿记管理人以外的承销团成员。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了承销团其他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此调整申购意向函用于边际价位申购人调整申购价位使用，且仅可使用一次。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非经特别说明，下文中所指日均为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一）时间安排

1、2022年8月1日（T-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2年8月4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发行文件。

3、2022年8月5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承销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2022年8月8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5、2022年8月10日（T+3日），获得配售的投资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15: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将各自的与获配额度相等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15: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二）基本申购程序

1、拟申购本期债券的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直接投资人应急申购传真、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

(2)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结果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4)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二、利率确定

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债券配售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附件三：《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

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所选定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5号发行室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咨询专线：010-8817057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户名		
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户名		
分公司托管账户详情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为不超过5.50%-6.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亿元） 本标位为新增量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且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4.90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7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牵头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牵头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 申购人或申购产品出资方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关联方；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德证券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中德证券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6、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签字：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 承诺和保证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请您（贵公司）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1、【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2、【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3、【持券超限风险】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5、【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7、【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8、【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9、【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10、【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证券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等造成的损失，证券交易所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不承担责任。

11、【不可抗力】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通过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意向函》；

2、报价利率应在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报价利率可不连续；

4、每一报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填表说明第8条之填写示例)；

5、最低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意向函》中填入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7、有关报价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本报价申请相关内容；

8、报价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报价区间为4.80%-5.1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报价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4.80	5,000	获配总量 不超最终本品种发行的比例 20%
4.85	6,000	
5.00	8,000	
5.1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10%时，申购金额为29,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1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但高于或等于4.85%时，有效申购金额1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5%，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该报价要约无效。

9、参与利率报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报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0、传真号码：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